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围绕主业，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围绕主业，参与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与公司具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或较强协同效应的优质公司股权；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企业股权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 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有效期限一致。

(七) 投资原则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投资操作,并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业,服务战略”为投资的出发点,严格筛选产业链优质合作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并根据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选择估值合理的时间窗口,采取合理投资方式,开展以围绕主业、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为目的的战略投资。

(八) 决策程序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5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通过股权纽带深化与产业链优质合作企业之间的链接,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但因股权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股权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利率等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波动；

3、外汇风险：如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相关标的须以外币进行投资，可能因汇率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投资损失；

4、监管审批风险：如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需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亦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公司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前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营业务、服务战略发展、聚焦产业链内优质企业为投资方向，审慎筛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境内外合作企业，并选择合理时机进行投资；

3、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相关投资标的出现较大风险或不能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全面检查或

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拟围绕核心主业和战略发展开展产业链优质企业的股权性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围绕核心主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合作企业进行投资的相

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